■ 议事堂

法律能否改变殡葬习俗?

“活在北京,葬在河北”最近成为舆论热议焦点。北京市有关方面负责人回应,北京有便宜的墓地,但市民“不领情”、“太挑剔”,挑大小、挑风水。“有骨灰墙不上,免费撒海不去,北京一年死8万人,如果保障每人墓地都至少1平方米,不出几年,北京就成坟场了。”他认为,应当出台《殡葬法》规范殡葬行为,同时破除殡葬旧习。

□漫画/勾犇

法律恐难切断殡葬传统

我个人不是很认同通过法律形式强行破除所谓殡葬陋习。殡葬问题有些类似于燃放鞭炮,牵涉到现代社会应该如何对待传统,以及是否应该用法律方式强行改变传统的问题。

首先是正当性问题,祭祀先祖是人伦至理,古今中外概莫能免。英国著名思想家柏克说得好,“那些从不顾念先人的人,也永不会为后代考虑。”强行通过法律来改变这种对先人的纪念方式,恐怕不具有正当性。其次是有效性问题,我们常说,存在的即是合理的。这句话其实是告诉我们,历史常常是无法说理的,传统具有强大的事实性力量。

如果出台了有关法律,大家普遍不去执行,或者执行成本非常大,那对法律公信力也是一种伤害。实际上,从更传统的土葬,到现在普遍的火葬,已经是一种很大转变。对很多中国人来说,先辈骨灰有个地方安放,灵魂才有安顿。尤其是中国正处于急速的转型期,快速地切断传统,恐怕并非好事。

当然,墓地使用可能会凸显土地利用问题,但几千年沿袭下来,墓地也并未扩张到挤占生者生存空间的地步。当下中国土地问题面临诸多体制性、商业性问题,但传统文化因素不应在各种利益考量过程中被忽视甚至牺牲。

□仝宗锦(法学博士)

观念转变,需要制度推动

在民间可能有些人抱着“阴阳对应”的观念,生前有个地方生活,死后也得有个地方,生前是个三居室,死后也要有个对应的空间。但对先辈的纪念,其实不应该简化成这种要求空间的对等,更核心的还是感情的寄托。从感情寄托来看,骨灰墙就没什么不可以。我们看,不论是国外的华盛顿二战死难纪念碑,还是国内的云南腾冲国殇墓园中国远征军抗日将士纪念碑,死者都只有一个名字在墙上,丝毫无损后人对他们的尊崇。

当然,不管是骨灰墙还是海葬、树葬等形式,都需要时间来让人们转变观念。现在活人的生活方式都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,安葬先人的方式为什么千年不变?现在其实很多人,从理性来讲未必真的很计较墓地要占多大的地方,要建得多奢华,有的可能也只是一种入土为安的习惯延续。观念的转变,需要一些制度或者先行者的推动。

其实当初从土葬改为火葬,也不被人们接受,但这几十年下来,还有多少人非坚持土葬?我相信随着社会的发展,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多样化的殡葬方式,现在强行要求所有人采取同样的方式恐怕不妥当,但应该坚持给不同的人提供不同的选择,不能因为一时不被人们接受就放弃殡葬方式多样化的推广。

□肖复兴(作家)

回归自然,不必追逐墓地

我想起北京有个著名的环保人士,名字叫张娇。十多年来,她费尽所有的精力和财富,在延庆保护着将近一万亩的天然森林。她曾经想拿出林地中的一个小山谷,用来支持北京市民搞“树葬”。她经常这样说:“把先人的骨灰埋在一棵树下,应当是美好的事,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占用那么多的土地,为什么我们要把土地硬化再硬化才觉得能保障先人入土为安?”

说到殡葬的传统,有人就觉得是要一块永久的墓地,这样的观念未必正确。其实过去的墓地有一种“自然消解”的状态。人类存活世界上万年,留存至今的墓地并不多,有一个原因不可忽视,就是土葬这样的办法,时间长了之后,会在原野中慢慢地“淡化”,与天地合为一体,与自然混为一团。现在,人们对墓地的追逐,阻隔了与自然来往的通道,让这种可能变得不太可能。

把骨灰放到一棵树下,想念亲人时,相信每一棵树都可把你的心意通达,也许,是让生命回归本原的理想办法;把骨灰撒到海中,想念亲人时,相信每一滴水都可帮你传情达意,也许,也是让生命回归本原的理想办法。

□冯永锋(环保人士)

“希望有一天,人们将故去的亲友葬在树林中、花园里,而不是让他们孤独长眠于水泥墓基下。每当春回大地时,逝者埋骨之处,便有烂漫的鲜花盛开,有挺拔的绿树生长,有青青的果实孕育于枝头。前来探望的生者,不是为亲人的逝去而悲叹,而是为生命的永存而欣慰。我深信,这才是我们最美好、最自然的归宿。

@范志红(食品科学博士)

我有点接受不了骨灰墙。入土为安,葬于青山,魂附于松柏,骨灰随野草永存,这是一个地球生命的最好归宿。能奢求一个墓碑给后人凭吊,死后有人记着,则幸甚。

@郑宇沨(大学生)

实质是供需关系的矛盾。这个“需”,不仅仅是有个山地就完事,看风水乃人之常情,起码现在大多数老百姓在选山地时还是很着重风水的,对骨灰墙、撒海不怎么感兴趣。传统习俗并非一道禁令就能强硬改变的,只能慢慢倡导,即使用地矛盾愈演愈烈亦是如此。

@阿Jack(职员)”

■ 议论风生

面对网络江湖,如何做一个“智者”

近日,如何应对网络谣言成为各界热议的话题。网络谣言形态和内容各异,产生的危害也不同,有句话叫“谣言止于智者”——若每个网民都能成为辨识谣言的“智者”,那网络环境方能真正“玉宇澄清万里埃”。

做辨识网络谣言的“智者”,最基本的要求当是知法守法。无论是针对特定对象的“诽谤”、“名誉侵权”,还是不针对特定对象、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谣言,都有相关法律可资引征惩戒。因而,不能因为是在网络平台,误以为是“虚拟世界”,种种言行就放松自我负责意识,忽略了法律规范。

其次,要清醒认识网络的特性。网络发言的门槛极低,信息来源芜杂,林子大了,自然什么鸟都有。如果听风就是雨,自然极容易被误导。事实上,尽管一些名人大V们的微博粉丝动辄数十万、上百万,影响力已不逊很多传统媒体,可他们的信息来源很多也是基于个人的“道听途说”,未经专业机构验证,即使是有认证标志,所代表的最多只是其身份真实,而不是他们所传递信息的“免检标志”。所以,混迹在网络世界里,人人都要学会多长一个心眼,别人可以“大胆假设”,你如果要采信乃至传播,就要“小心求证”,不能不加思考,盲目相信,以至于发现信息有误,后悔不已。

当然,更为重要的一点,要打造透明的信息环境,让网民成为“智者”。加强日常监管,是为了防止谣言的出现,对编造谣言者进行处罚;而消除谣言,还要及时辟谣,传递对冲的真相,这需要网站反应更迅疾,需要一些被谣言涉及的公众人物、公权部门多加配合,及时通过相关渠道传达真实的信息。事实上,在信息时代,谣言传播迅速,但辟谣也变得不再那么困难。哪怕是监管者,本身也可以采用网络渠道传播真实信息。

据新华社昨日报道,上海各级政府部门、公共服务机构和群众团体的400多家单位开通近800个微博账号吸引“粉丝”1100万。这样的“政务微博”,及时传递权威声音,真实的信息将会消解谣言的蛊惑力。

□喻辛(媒体人)

■ 转载

流言止于负责任者

尽管人类社会也许永远不可能做到完全禁绝谣言产生,但毫无疑问,任何时代、任何社会,都不可能容忍谣言肆虐,尤其当它可能危害到社会安定的时候。

互联网极大地提高了人际传播效率,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舆论形态。一方面,网上发言的门槛很低,“人人都有麦克风”;另一方面,网络传播的速度快、辐射面广,任何人的一句话都可能发生巨大的影响力。因此,网络上的谣言和诽谤,无论其针对的目标、对象为谁,都具有前所未有的杀伤力,其社会危害也特别大。

我们清楚地记得,去年日本大地震后,网上一个谣言,即造成了波及全国的抢盐风潮,严重扰乱了现实社会中人们正常的生活秩序。日前被本市公安机关查处的个别网民在网上特别是微博中编造、传播所谓“军车进京、北京出事”等荒诞无稽的谣言,同样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事实已反复说明,网民在网上的意见表达和情绪宣泄,并不仅仅是个人之事,而是具有高度的社会性和公共性。这就要求广大网民在网上的一言一行,不仅要对个人负责,更要对社会负责。要避免因自己的不慎之言、不当之举,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,甚至危害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。

网上鱼龙混杂,任何时候都可能会有无知好事者甚至别有用心者。这些人出于各自目的,利用网络谣言惑众,扰乱社会秩序,危害社会和谐与稳定,损害社会共同的利益。对这些谎言与谣言,广大网民要擦亮眼睛,明辨是非,不盲信、不盲从、不跟风、不传播,以对社会负责的意识,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,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。

古人说,流言止于智者。今天我们或者可以说,流言止于负责任者。从自己做起,不逾越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,守法上网,文明上网,不信谣、不传谣,就是对自己负责,同时担负了一份对社会的责任,就是对流言最好的抵制。唯有如此,网络才能成为文明、理性、健康而自由的意见表达平台。

从网络管理部门的角度,则应理直气壮、坚定不移地依法推进网络实名制,用制度来规范网络行为。网络实名既是大势所趋,也是铲除网络谣言孳生土壤的有效办法。

□京平

(本文转载自《北京日报》)

责编 王华 于德清 美编 李铁雄 责校 徐骁 评论投稿信箱:shepingbj@vip.sina.com shepingbj@vip.163.com 在线投稿:www.bjnews.com.cn/tougao